要求找工作的条件

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
EXECUTIVE OFFICE OF LABOR 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
DEPARTMENT OF UNEMPLOYMENT ASSISTANCE

找工作记录

以继续领取失业福利,你必须:

至少找工作:

- 每周找 3 次,
- 在不同的 3 日或 3 日以上

你还必须保持你的找工作记录.

如果您是工会成员,和只能接受工作通过你的工会允许,你必须保留你和工会之间的所有接触.

使用这个找工作记录以:

- 记录你的找工作活动
- 带它到你的职业中心约会
- 如果你被随机抽中,你便要证明你正在找工作.

您可以在任何职业中心或网站: *www.mass.gov/dua/forms* 获取多个副本

找工作记录

姓名: _____ 申请人 ID 號碼: _____ 以前的工作: _____

以前的工资$_____ 你现在找什么工作: _____ 最低可接受的工资: $ _____

周 1: 周日开始(日期): _____ 到周六(日期): _____						
日期	职位	工资	機構名稱/地址/电话/URL	联系人	如何联系: 電話、网络, 邮件, 招聘会,社交网络等等..	結果
周 2: 周日开始(日期): _____ 到周六(日期): _____						
日期	职位	工资	機構名稱/地址/电话/URL	联系人	如何联系: 電話、网络, 邮件, 招聘会,社交网络等等..	結果